

6 Ma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8

工作方案和预算

**决定草案 RC-12/[--]: 鹿特丹公约 2026–2027 两年期
工作方案和预算**

由工作方案和预算联合联络小组提交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鹿特丹公约 2024–202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 RC-11/15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普通信托基金（鹿特丹公约普通信托基金）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报告，¹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分别向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关于谅解备忘录执行情况的报告，² 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向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³

—

鹿特丹公约普通信托基金

1. 核准鹿特丹公约 2026–2027 两年期方案预算：2026 年为[--]美元，2027 年为[--]美元，用于本决定表[--]所载的各项用途；

¹ UNEP/FAO/RC/COP.12/INF/41。

² UNEP/CHW.17/INF/73/Rev.1–UNEP/FAO/RC/COP.12/INF/43/Rev.1–UNEP/POPS/COP.12/INF/62/Rev.1。

³ UNEP/FAO/RC/COP.12/INF/44。

2. 授权鹿特丹公约执行秘书动用现有的现金资源，用于作出不超过核定业务预算总额的承付；
3. 决定将周转资本准备金额度维持在 2026–2027 两年期业务预算年平均值的 15%；
4.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理事机构在 2026–2027 两年期继续为《鹿特丹公约》及其秘书处的运作提供财务和其他支持；
5. 欢迎意大利和瑞士两国作为秘书处东道国继续每年分别向秘书处捐款 600 000 欧元，用以抵消各项预定开支；
6. 注意到在 2026–2027 年，瑞士每年 600 000 欧元东道国捐款的 50% 将划拨到鹿特丹公约普通信托基金，50% 将划拨到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特别自愿信托基金（鹿特丹公约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
7. 通过本决定表[--]中所列 2026–2027 两年期指示性经费分摊比额表，并授权执行秘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比额表作出相应调整，以便在 2026 年纳入《公约》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在 2027 年纳入《公约》于 2027 年 1 月 1 日前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
8. 回顾向鹿特丹公约普通信托基金缴费的期限应为将捐款列入预算的年度的 1 月 1 日之前，敦促缔约方及时缴纳捐款，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分别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6 年 10 月 15 日之前缴纳 2026 日历年和 2027 日历年度的捐款，并请秘书处尽早在应缴年度的前一年向各缔约方通报其应缴捐款的数额；
9. 重申持续令人关切的是，一些缔约方尚未向鹿特丹公约普通信托基金缴纳其 2024 年及此前的捐款，有违《鹿特丹公约》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3 (a) 款的规定，并敦促缔约方尽快全额缴纳未缴捐款；
10. 请秘书处与属于上述情况的缔约方的常驻代表团、外交部和联络点直接合作，使其尽快全额缴纳欠款和摊款，并在区域会议上介绍关于欠款及其后果的当前情况的信息；
1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秘书密切合作，更好地及时沟通关于捐款（包括欠款）缴纳情况的信息；
12. 回顾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3 (e) 款关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后到期的捐款的规定以及 RC-11/15 号决定第 11 段，并决定继续采用以下做法，即拖欠捐款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任何缔约方的代表均无资格成为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或缔约方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但本条不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亦不适用于按照财务细则已经商定并正在遵守付款时间表的任何缔约方；
13. 又回顾 RC-11/15 号决定第 12 段的规定，并决定任何拖欠捐款达四年或四年以上、并且未按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3 (d) 款的规定商定或遵守付款时间表的缔约方的代表，均无资格获得参加闭会期间讲习班或其他非正式会议的财务支持，因为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四年以上的拖欠款项必须全额按呆账处理；

14. 注意到执行秘书和缔约方大会主席通过联名信邀请拖欠捐款缔约方的外交部长及时采取行动以纠正欠款问题，要求继续该做法，并感谢那些作出积极响应、缴纳了欠款的缔约方；

15. 通过载于本决定表[--]的 2026–2027 两年期秘书处人员配置表，用于计算费用以便设定预算总额；

16. 授权执行秘书继续灵活地确定秘书处的人员配置职等、人数和结构，但前提是职位应保持相同职等或有所降低，而且执行秘书应将工作人员费用总额控制在本决定表[--]所列 2026–2027 两年期的数字之内，也不应导致发生该两年期之后任何额外预算承付款；

17. 作为例外情况，授权执行秘书作为最后手段，在用于实际工作人员费用且用于确定人员配置额度的年度增加额不足的情况下，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普通信托基金的净余额中提取不超过[--]美元的额外资金，以弥补 2026–2027 两年期核定人员配置额度的任何短缺，前提是这些信托基金的总余额不得减至低于周转资本准备金的水平，并请执行秘书酌情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报告；

18.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报告根据核准人员配置表填补的职位的职等；

二

鹿特丹公约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

19. 表示注意到本决定表[--]中 2026 年和 2027 年供资估计数分别为[--]美元和[--]美元，用于由鹿特丹公约特别自愿信托基金（鹿特丹公约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供资的《公约》下活动；

20. 注意到预算中提出的鹿特丹公约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所需经费体现了秘书处已尽最大努力做到切合实际，且反映了所有缔约方商定的工作重点；敦促缔约方并邀请非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向鹿特丹公约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进行自愿捐款；

21. 注意到鹿特丹公约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具备资金以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出席公约各次会议的重要性；

22. 重申它期待为全面审查目前计算和分配方案支助费用的方法而设立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队的工作成果，缔约方大会可在获得这些工作成果后对其进行审议；

23.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有能力的其他各方尽早向鹿特丹公约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捐款，将此作为紧急事项，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能够充分切实地参与缔约方大会的各次会议；

24. 邀请瑞士在向鹿特丹公约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如上文第 6 段所述）中，除其他外，纳入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参加公约各次会议以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活动的支助；

三

下一个两年期的各项准备

25. 注意到秘书处自 2012 年以来在提高利用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效率方面的努力，并鼓励执行秘书在秘书处今后的工作中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26. 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 2028–2029 两年期预算，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该预算应阐述其所依据的主要原则、假设和方案战略，并按方案格式列出 2026–2027 两年期的各项开支；

27. 又请执行秘书在员额配置表中确定秘书处的人员配置职等、人数和结构，并标明这对本公约 2028–2029 两年期预算造成的实际总费用；

28. 注意到有必要向缔约方及时提供各种备选方案产生的财务影响的相关信息，以便确定工作重点；为此，请执行秘书在 2028–2029 两年期拟议业务预算中纳入两种供资设想方案，这两种方案要考虑到上文第 25 段指出的任何增效，并以下述内容为基础：

(a) 执行秘书对业务预算所需变动的评估，以便为缔约方大会收到的会对预算产生影响的所有提案供资，变动以 2026–2027 年名义水平的 5% 为增长上限；

(b) 将业务预算维持在 2026–2027 年名义水平上；

29. 请秘书处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作，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在实施 2026–2027 两年期工作方案时有哪些活动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捐款供资，并确定在 2028–202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中哪些活动将利用该捐款来实施、供资或共同供资；

30. 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上针对工作方案草案中未曾预见但已纳入拟议决定草案且会对预算产生影响的行动，在缔约方大会通过上述决定前酌情提供这些行动的成本估算；

31. 又请执行秘书依照《财务细则》第 4 条第 3 (c) 款，根据联合国秘书处编制的国家分类清单分配资源，⁴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与会者提供差旅费；

32. 强调预算中提出的 2028–2029 两年期鹿特丹公约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所需经费提议需切合实际，并反映所有缔约方商定的工作重点，以鼓励所有捐助方进行自愿捐款。

⁴ 例如见《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年度报告。